

研商「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草案)」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1 年 2 月 23 日(週四)下午 2 時
- 二、 地點：行政院主計處 3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黃處長碧霞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 五、 業務報告：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計畫內容包括教育宣導及法規檢視兩大部份，推動工作項目、分工及期程，詳計畫草案。
  - (二) 內政部社會司：
    1. 歷年已核定補助 14 項計畫，培力民間團體撰寫影子報告。
    2. 101 年預定補助 22 個縣市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訓練，訓練對象為民間團體人員及縣市政府業務單位人員。
  - (三)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
    1. 本會刻正準備 CEDAW 法規檢視訓練之講義、教材、課程綱要及師資培訓。
    2. 已出版「CEDAW 怎麼教－婦女人權公約的教案手冊」及「我們的法律是否支持性別平等？」兩本書，可供參考。
- 六、 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附件一)乙案，提請討論。

與會發言重點：

**法務部：**有關 6 場法制人員訓練，希望釐清本部與性平處的權責分工，另本日與會未被授權，希望會後向本部長官報告。

**主席：**本計畫主責機關為性別平等處，有關 6 場法制人員 CEDAW 研習訓練，請法務部將培訓活動函轉各部會法規會，請其積極參加，未來並將請其協助統籌各該部會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工作。

**何秘書長碧珍：**五院應共同推動落實 CEDAW。撰寫國家報告非僅行政院之事，其他各院亦應參與。

**立法院：**本院將依據 CEDAW 辦理培訓等事宜。

**考試院：**考試院會全力配合，建議下次會議可以同時邀請本院下之二部一會參與。

**何秘書長碧珍：**考試院應不僅止於辦理在職訓練，更應該將 CEDAW 納入職前訓練的辦理。

**監察院：**是否各部會都要有寫一份國家報告？這要怎麼整合？若有訓練機會，希望附本抄送本院秘書長。

**陳教授金燕：**未來完成的第二份國家報告應該是五院報告彙整為一份，但是後續如何落實 CEDAW 施行法則由各院自行推動，建議其他四院可參酌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來推動 CEDAW 工作。

**教育部：**建議計畫草案修改幾處文字：(一)第 2 頁：宣導對象的(二)改為「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師生、各級部隊人員」；(二)第 4 頁：培訓營參加人員建議加入業務科人員；(三)第 5 頁：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部隊辦理宣導、講習會之(四)建議加入「應將 CEDAW 向各級學校、師生進行教育宣導，並以融入教學的方式進行」。

**陳教授金燕：**可改「將 CEDAW 融入各級學校教學課程，向各級學校學生宣導」。

**嚴教授祥鸞：**建議 CEDAW 可納入兩公約訓練來做，並建立在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基礎上，而非另起爐灶、重新來過，資源應該要妥善利用。建議部會培訓可先諮詢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怎麼來規劃辦理，部會委員較了解部會的情形。部份縣市沒有能力作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

**李副院長安妮：**我跟嚴教授的想法一致，但作法有一些不同，我認為應該透過性別主流化的課程，將 CEDAW 內涵加入性別主流化訓練。法規及措施檢視工作，可以檢視依法律義務編列預算計畫之辦理情形。

**何秘書長碧珍：**回應一下剛剛嚴教授所說，兩公約的培訓並不是一個完美的典範，甚至推動兩公約的民間團體還有人很期待 CEDAW 是否可以推得更好，兩者經驗可以相互學習！

**葉教授德蘭：**兩公約的訂定早於 CEDAW，在兩公約以後，聯合國覺得性別議題仍無法充份處理，1979 年仍訂定 CEDAW，有其歷史意義，我認為目前的規劃可以回應這個歷史性的需求。CEDAW 可納入性別主流化訓練，但法規檢視過程，可能與性別影響評估的清單不盡相同。

**主席：**目前各部會已有性別影響評估經驗，但許多縣市政府尚無性別影響評估經驗，本計畫草案係針對公務機關全面進行法規及措施檢視人員訓練，除了檢視明顯的直接歧視外，也希望培訓公務人員能夠運用性別統計檢視間接歧視，以促進實質平等。

**陳教授金燕：**我不確定立法院的助理是否屬於公務人員，但我認為委員助理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立法院應對這些助理辦培訓課程。另外各部會所轄的各種廣播電台，我認為也是一個很有力的教育宣導管道（例如：警察廣播電台）。

**何秘書長碧珍：**在立法院推動 CEDAW 是必要的，立法院法制局往後應該對所有送進立法院的預算案及法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李秘書長萍：**課程內容「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安排一小時，因需利用案例解說，時間不太夠。另數位學習可否開放給 NGO 人員上線學習？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指示 CEDAW 應辦事項，納入人事績效考核及宣導項目。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民眾註冊即可上課。本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研習中心，101 年依本計畫辦理 CEDAW 訓練。

**監察院：**各院的單位執掌與行政院不一定相同，不知道該如何推動？

**陳教授金燕：**目前大家所看到的是行政院性平處所規劃出來的行政院版本，其他四院結構及職掌不同，我們會尊重其他四院自行決議。

**法務部：**支持培訓人員增列業務部門，因為種子培訓若完全由法規會人員來上課，效果將非常有限。另外也建議到時候可以借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專家學者協助檢視法規。

**陳教授金燕：**各部會法規會有很重要的把關義務，各部會的法規皆須由法規會檢視後送到行政院，再由行政院送入立法院審議。另外，CEDAW 是要求國家機器要自己落實性別平等的政策，而非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來做，因此法規檢視要由公務人員自己做。

**陳教授金燕：**業務人員與法制人員的培訓內容不同，應該分不同梯次辦理。

## **七、結論：**

(一)本計畫培訓對象加入業務單位人員，計畫草案內的受訓人數總額和梯次，再做調整。

(二)本計畫是行政院版本的培訓計畫，請其他四院可參考依各自情形規劃課程，辦理培訓。

(三)有關何秘書長碧珍所提職前訓練的建議，請考試院將建議帶回研

議。

- (四)有關陳教授金燕建議立委助理是否納入 CEDAW 法規檢視訓練，請立法院將建議帶回研議。
- (五)四院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由四院各自決定辦理方式，行政院尊重四院決議。
- (六)有關 E 化課程，除了公務員外，一般民眾亦可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學習網線上學習。可思考如何將 CEDAW 與性別主流化課程結合。
- (七)廣電媒體將納入宣導管道。
- (八)未來部會檢視不符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結果及疑義，可先提報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討論，及綜整意見後再送性別平等處。

八、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